**《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》**

**简称南昌“人才10条”**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，国务院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部署和省委对南昌提出的“彰显省会担当”要求，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，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，围绕吸引百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，持续优化人才结构，强化人才支撑，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、培养、使用、服务、保障等各方面工作，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，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。

**本意见所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范围**

**自意见发布后:**

首次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博士、硕士、本科、大专应届毕业生;

首次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35周岁以下博土、硕士、本科、大专历届毕业生;

首次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35周岁以下高级技师(一级)、技师(二级)、高级工(三级)。

**主要举措：**

**1.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**

大学毕业生(含驻昌院校在校生)和技能人才首次将户口迁移至南昌(含集体户口，下同)，每人发放**1000**元落户奖励。

**2.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就业**

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，录用在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或与驻昌企业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并**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，按博士，硕士及高级技师（一级），本科及技师（二级），大专及高级工（三级），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就业、安家、租房等生活补贴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未落户南昌的，首次在昌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后，可按以上标准申领生活补贴。**

未落户南昌：2020年6月16日（含）以后首次在昌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后，也可按以上标准申领生活补贴。

**3.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创业**

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在昌创办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等经济实体，除按前款条件和标准可申请落户奖励和生活补贴外，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；对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，执行最高200万元贷款额度；大学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，可申请最高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；对具有博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生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创办的优质创业项目，贷款额度100万元以内的，可免除反担保。

**4.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**

在昌工作的重点产业企业人才、研发机构人才以及我市引进的人才，不受落户限制，均可在本市辖区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。对在昌创业且稳定经营 2 年以上或在昌就业且与企业（不含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）签订劳动合同，并在昌缴纳社保满 2 年的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含高级技师），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6 万元购房补贴。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，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。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 5 年后，所购住房方可进行产权转让。

**5.支持“985”高校毕业生来昌创业就业**

对来昌创业就业的“985”高校大学本科毕业生，按照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标准和条件，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。

**6.支持驻昌企业提供就业岗位**

凡引进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落户且与本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并首次在昌为其缴纳社保满1年的，按照本科(技师)以上3000元/人、大专(高级工)1000元/标准，给予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补贴。

**7.支持驻昌院校设立创业就业指导中心**

在驻昌院校设立一批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中心，引导鼓励在校大学生落户南昌、毕业后留昌创业就业。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指导中心，分别给予每年10万元-50万元工作经费补贴。

**8.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工作**

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利用市场化手段，积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平台建设，有效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政策宣传、信息发布、求职招聘、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作用，努力为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提供贴心服务。

**9.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发建设人才公寓**

支持县区(开发区)积极盘活现有存量公寓，并按照统筹规划、多点布局思路，结合人才需求，择址建设一批集居住消费、社交文娱、就学就医等配套功能的租赁型人才公寓，面向“重点产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人才”建设一批产权型人才住房。同时，大力支持企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自建人才公寓。落户南昌且在昌创业就业的大学本科及技师(二级)以上人才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最长可租住3年，人才公寓出现供不应求时应通过摇号进行定向配租。

**10.支持兑现人才政策“一网通办”**

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搭建政府服务平台——南昌市人才“港、网、窗”一体化服务平台，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对人才政策可以“一网查询”,申报审核兑现政策可以“一网通办”。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可以在“港网窗”平台申请兑现落户奖励、生活补贴、购房补贴等。

**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按照“老人老办法、新人新办法”原则，政策发布之后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人才执行本政策；政策发布之前，已在昌创业就业的人才执行南昌市原有人才政策。**

南昌人才10条首页：<https://ncrcst.zhaopin.com/>

扫码进入，了解更多内容：



**申领渠道：**

通过微信小程序进入“南昌城市大脑”，APP端也可下载，但目前只支持安卓系统，点击优惠政策直达在线申领；

温馨提示：优惠政策直达平台针对个人政策的兑现，统一发放至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中（江西省社会保障卡金融功能需前往各银行网点进行激活）。请小伙伴们在申领奖励（补贴）前，记得提前申领江西省社会保障卡，并激活金融功能。

**咨询热线：15170056584**

南昌“人才10条”QQ咨询群

人才补贴申领通道